

关于开展二〇一九年上海市卫生系统继续医学教育年度验证和继续医学教育年度自查自评工作的通知

各区卫健委、申康医院发展中心、有关大学及其附属医院、委属各单位、学术团体协会：

为确保上海市继续医学教育工作稳步推进，2019年本市卫生系统继续医学教育年度验证工作将于2020年1月6日（周一）-1月17日（周五）进行，特通知如下。

一、验证对象

1、中级职称及以上卫生技术人员（继教对象）

由上海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对其2019年度的继教学分进行验证，2018以前年度（含）的学分不进行补验。

2、中级职称以下卫生技术人员

根据沪继教委办发“关于加强本市初级卫生技术人员继续医学教育的通知”【（2016年）3号】文件要求，从2016年起，上海市各级医疗卫生机构的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含乡村医生）每年获得的继续医学教育学分不得低于20学分（不区分I、II类学分），由各区卫生行政部门、市级医疗卫生机构和大学附属医院继续医学教育管理部门对其2019年度的继教学分进行自验、审核。

二、验证准备

（一）中级职称及以上卫生技术人员

1、各单位应在认真做好继教对象II类学分验证工作的基础上，做好I类学分的校验审查工作，务必将个人参加学习的所有I类学分项目情况（主办单位、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项目内容、学习时间和所获学分等内容），准确无误地输入到《上海市继续医学教育学分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学分管理系统），以便系统自动识别、以及人事等有关部门在职务与岗位评聘中进行查验。

2、各单位在完成本单位学分工作查验后，将2019年I类学分证书原件送交本办公室进行审核。

（二）中级职称以下卫生技术人员

各单位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对学员II类学分学习情况和I类学分证书原件进行审核。

（三）本年度验证准备工作特点

为贯彻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卫生健康系统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为基层减负措施的通知》（国卫办函〔2019〕134号）精神，切实为基层减负，本年度验证有两大特点：

1、医务人员当年参加本专业相关培训所获的I类和II类继续医学教育学分可相互补充，所补充比例不得超过该类别学分总值的50%。即：

① 市属、大学附属单位年度合格总分为 30 学分,其中 I 类 \geq 5 分, II 类 \geq 10 分。

② 7 家中心城区区属单位(黄浦、徐汇、静安、长宁、普陀、虹口、杨浦)年度合格总分为 30 学分,其中 I 类 \geq 2.5 分, II 类 \geq 12.5 分。

③ 9 家郊区区属单位(闵行、宝山、浦东、嘉定、金山、松江、奉贤、青浦、崇明)年度合格总分为 25 学分,其中 I 类 \geq 2.5 分, II 类 \geq 10 分。

(各单位将学分输入学分数管理系统后,由系统自动识别相关学分,达到学分要求,即为年度验证合格通过)。

2、取消使用《继续教育证书》,免去登记、盖章等相关手续。

三、验证步骤

1、使用系统

根据 2013 年 9 月上海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科教处和上海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关于上海市继续医学教育学分数管理系统升级的通知》精神,本年度验证继续通过学分数管理系统进行,如系统内无该卫生技术人员基本信息、学分信息则不予验证。

2、网上自验和打印

各单位需于 12 月 31 日(关网)之前对卫生技术人员 II 类学分和 I 类学分学习情况进行网上自验,请各单位按照时间节点将学员基本信息、学分信息录入系统并完成自验。

3、报送自验材料

中级职称及以上卫生技术人员,由所在区/单位继教管理部门向本办公室报送下列材料进行验证。

① 2019 年度 $\times\times$ 区卫健委/单位“I 类学分验证表”一份;

② 2019 年 I 类学分证书原件:

(1)个人录入系统内的所有 I 类学分证书原件必须盖有省市级继教部门公章(即“落地章”);

(2)I 类学分证书原件排序请与验证表排序一致,与本年度验证无关的学分证书请勿附上。

4、领回送验材料,查询验证结果

① 领回送验的 2019 年 I 类学分证书原件及相关材料;

② 上网查询 I 类学分验证结果;

③ 上网创建“2019 年度 $\times\times$ 区卫健委/单位 I 类学分验证合格表”(学分数管理 \rightarrow 区卫健委 \rightarrow 年终学分审核 \rightarrow 生成合格表),可下载、保存或直接打印,如有需要也可到市继教办盖章。

四、验证时间、地点和联系电话

1、验证时间

各区属单位

送证日期：2020年1月6日（周一）上午9：00—下午16：00

领证日期：2020年1月10日（周五）上午9：00—下午16：00

各市属和大学附属单位

送证日期：2020年1月13日（周一）上午9：00—下午16：00

领证日期：2020年1月17日（周五）上午9：00—下午16：00

请各单位务必按时前来办理，不再另行安排补验。

2、验证地点：

上海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黄浦区斜土路780号北区5楼，电梯直达），联系电话：63012355

五、免验单位

采取网上验证的单位（宝山区、长宁区、青浦区和崇明区卫健委，同济医院、中山医院、仁济医院和上海市血液中心），需通过系统对接或表格导入的方式，将学员基本信息、学分信息录入学分管理系统，于2020年1月6日（周一）前将“××区卫健委/单位2019年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学分验证表”送交本办公室，由本办公室进行网上审核，如有必要将另行安排现场抽检。

六、年度自查自评工作

根据国家卫健委和上海市卫健委有关文件精神，各区卫健委/单位应每年度对继续医学教育工作进行自评和总结，并在学分管理系统中如实填写“2019年度继续医学教育工作自查自评报表”（统计查询→职称达标→编辑自查自评表→保存后打印）并盖章（见附件样张，学术团体协会无验证对象只需下载填写继教项目情况即表III）。请在送验学分证书时，务必同时将“2019年度继续医学教育工作自查自评报表（纸质）”报送本办公室。

附件（下载网址：<http://3wapp.haoyisheng.com/>下载中心）：

2019年度继续医学教育工作自查自评报表（样张）

上海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10月23日

办公室